

致参保人的一封信

亲爱的省直参保职工、退休人员：

您好！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是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被称作继“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社会保险之后的“第六险”。根据全省统一部署，驻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长护险制度将于2026年10月1日正式启动实施！

尊老敬老、守望相助、扶危济困，是代代相传的中华传统美德。长护险正是传统善意与现代社保的结合，秉持“人人共济、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理念，搭建全民互助保障平台。大家日常缴纳的小额费用，能为突发失能无助的参保同胞提供照护服务，也是为自己晚年生活储备一份安稳兜底，聚众人微光，护万家安康！

一、长护险能为您做什么？

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是老年人的追求和期盼。然而，或因年龄增长、机能下降，或因疾病、事故等，很多老年人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一人失能、全家失衡”，正在成为无数失能老人家庭难以承受之重。在我们共同的互助守护下，长护险基金将为其提供专业护理服务。服务内容涵盖日常生活照料与医疗护理两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食、穿衣、

沐浴、理发、吸痰、造口护理、康复训练等。长护险不仅能让需要帮助的人得到更专业、更有尊严的照护，提升生活质量，更能极大减轻家庭成员的照护压力和经济负担。今天我们伸出援手帮助他人，明天当我们需要时，也能收获这份温暖的守护。

二、谁来缴费？缴多少？

长护险实行分类缴费、责任共担的筹资机制，每一笔缴费都是为互助共济的蓄水池注入爱心。

参加省直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均参加省直长护险，单位和个人（包括职工和退休人员）无需专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由省医保中心和税务部门在信息系统内自动完成。

职工：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费率各为 0.15%。缴费基数与省直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个人应缴费用由所在单位按月统一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每月缴纳 15 元左右。

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缴费费率为 0.15%，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基本养老金，并实行保底封顶：本人养老金高于省上年度职工基本养老金 300%的，按 300%计算；低于 60%的，按 60%计算。原则上由省医保中心每月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请退休人员签署《省直退休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缴纳知情同意书》，授权省医保中心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人均每月缴纳 10 元左右。

三、如何享受待遇？

省直长护险评估及相关服务委托沈阳市承办。省直参保人或代理人可通过沈阳市“智慧医保”APP或微信服务号、沈阳市医保服务大厅或第三方经办服务机构提出失能评估申请。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符合重度失能条件的，自评估结论作出次月起，即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省直长护险待遇与沈阳市保持一致。

为保障全体参保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政策落地公开、公平、公正，我们真诚欢迎广大参保人员全程监督我们的经办工作，随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持续改进！

我们将以严谨规范的工作作风、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用心办好这项惠民实事，不辜负每一位参保人的信任与支持。如有疑问，可咨询所在单位医保经办人员，或拨打以下政务服务热线：

024-12345-2（省直参保缴费）

024-12345-1-7（省直及沈阳市待遇享受）

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